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222號
日期：113. 5. 17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依萱
電話：(06)6334548#6726
傳真：(06)6330995
電子信箱：linyh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669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有關本市「台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公差人員宿舍與職員住宅」延長暫定古蹟期限案，請轉知所屬勿擅自拆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13年4月15日南市文資字第113054632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、及暫定古蹟期限詳如附件，請通知所屬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堆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陳世仁
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台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公差人員宿舍與職員住宅
2. 地址：無門牌，近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五段 690 號（主建物為下圖黃色）
3.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南市柳營區人和段 120、124 及 125 地號（下圖紅線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

